

銘 傳 大 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06.11.23) 決議通過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 28824564 轉 2248、2523、2247
傳 真：(02) 28809774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後，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目 錄

| | |
|------------------------------------|----|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
| 重要事項日程表 | 2 |
| 繳費方式說明 | 3 |
| 壹、報考資格 | 4 |
| 貳、修業年限 | 4 |
| 參、報名規定事項 | 4 |
|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7 |
| 1. 台北校區 | 7 |
| 2. 桃園校區 | 12 |
| 伍、考試 | 23 |
| 陸、錄取 | 24 |
| 柒、報到 | 25 |
| 捌、考生注意事項 | 26 |
|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 27 |
| 拾、試場規則 | 28 |
| 拾壹、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9 |
| 拾貳、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31 |
|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參考畫面 | 32 |
|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考試名次證明書 | 33 |
|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推薦函(樣本) | 34 |
|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 36 |
| 成績複查申請書 | 37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 網路報名

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

(並同意授權銘傳大學為招生相關用途得依國家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或利用所填各項資料。)

步驟 2. 請慎選選考科目，一經線上登錄報考資料並完成上傳程序後即不得更換選考科目。

步驟 3. 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上傳身分證正、反面；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畢業證書、學生證、同等學力證明…等。若持境外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36 頁所附切結書）。

步驟 4.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於網路列印繳費單，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27 頁（未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步驟 5. 上傳或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系所有指定之繳交方式則依系所規定）（請參閱第 7~22 頁各系所規定）。若採郵寄者，請將資料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並貼上寄件「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詳情請參閱第 4 頁「參、報名規定事項」。

二、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肆、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填寫 107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作為個人就讀意願登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報到。

五、證件不全、費用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重要事項日程表

| 日期 | 重要事項 |
|---|--|
| 106.12.11 起 | 招生簡章公告(請自行下載，不發售紙本簡章) |
| 107.01.12 09:00 起至 107.03.06 17:00 止 | 開放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列印繳費單 (若於網頁未發現招生資訊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
| 107.01.12 至 107.03.06 | 上傳或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系所有指定之繳交方式則依系所規定)。採郵寄方式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107.03.15 至 107.03.20 | 列印『准考證』(詳見簡章第5頁說明) |
| 107.03.20(星期二) | 考試日期(請於107.03.16上網查詢考試時間、地點) |
| 107.03.30 17:00 | 錄取榜單公告 |
| 107.04.11 09:00 起至 107.04.18 17:00 止 |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流程：請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 點選『網路登記及查詢就讀意願』) |
| 107.04.20 09:00 起至 107.04.25 17:00 止 | 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之順序名單 |
| 107.04.30 17:00 起至 107.05.21 17:00 止 | 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 |
| 107.06.13 | 錄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請於107.05.30上網查詢報到時間、地點) |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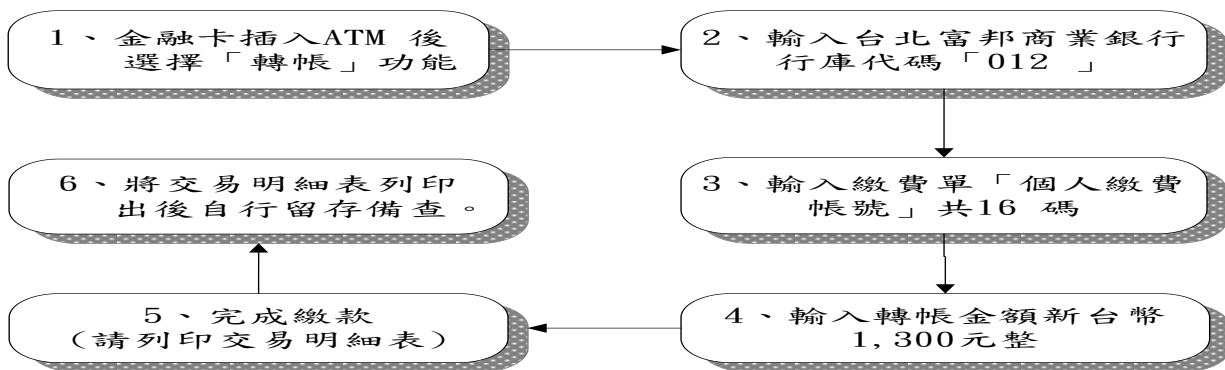
107 年 01 月 12 日至 107 年 03 月 06 日止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備註】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或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2. 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一)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 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 (不含繳費日) 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 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碩士班：應考者應取得下列一般應試資格並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 (一) 一般應試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請參閱第 29~30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說明)。
- (二)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詳見第 7~22 頁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貳、修業年限

1 年至 4 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須事先於網路上登錄報名資料。

二、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繳費單日期：

- (1) 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繳費單日期：

107 年 01 月 12 日 9:00 起至 107 年 03 月 06 日 17:00 止

- (2) 上傳或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若採郵寄方式，收件時間為：107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06 日止，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格式，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註：欲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期限前，送達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現場恕不審核、收費及檢查表件）。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 2248、2523、2247

三、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於網路列印繳費單，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27 頁（未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四、網路報名時應備文件：

- (一) 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

(二) 上傳照片：上傳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光面紙)**證件照片**。

(三)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四) 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 畢業生：大學或獨立學院正式畢業證書(持境外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36 頁所附切

結書)。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背面須蓋有畢業年級上學期註冊章)或上傳在學證明加歷年成績單。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最高學歷證書(請參閱第 29~30 頁之說明)如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或高、特考及格證書。

(3) 國立空中大學下學期申請畢業同學，應由學校開具應屆畢業證明書，比照一般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方式報考，俟考取後繳驗學位證書。

(五) 上傳或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如歷年中文成績單(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上傳最高學歷之中文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進修計畫書、專題報告...等)。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 107 年 03 月 06 日前上傳或郵寄(若系所有指定之繳交方式者，請依系所規定)。採郵寄方式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推薦函請郵寄(並請依簡章第 34~35 頁所附之表格書寫)。

五、報名手續：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

“並請於 03/06 前上傳或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前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採郵寄，請按表件紙張大小順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B4 大小)，貼上寄件「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各研究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所繳交之資料、證件影印本一概不予退還。

六、列印准考證：

請於 107 年 03 月 15 日~03 月 20 日，自行列印准考證(A4 紙)。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可於考區試務中心列印。

※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

⇒ 點選『准考證列印』。

※列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如有疑問或無法列印，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2) 28824564 轉 2248、2523、2247 洽詢。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照本簡章第 29~30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事項辦理。

(二) 依據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名之考生，經錄取後，須繳交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台生，其所持學歷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五)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唯如經錄取，應於註冊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1061 號之 B 函辦理，上述所繳交各項在職身分、學經歷及資歷證明等應試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七)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八)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考試(碩士班考試入學)已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 證件不全、費用不足者，不予受理。所繳報名費，除審核資格不符外，一概不予退還。
- (十二)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換選考科目及系所名稱，一切以網路報名登錄上傳之資料為憑。
- (十三)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並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必要時查驗。
- (十四) 安排特殊教室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至 (02)28891626；並以電話：(02)28824564 轉 2252、2581 與試務組聯絡，以便安排特殊試場。事關同學權益，若未告知而造成不便，自行負責。
- (十五)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桃園校區

| 系所名稱 |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81) |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82)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811) 5名 (含甄試3名) | 一般生(821) 10名 (含甄試6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無 | 無 |
|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書面審查(0008) 50% 二、口試(0009) 50% | 一、書面審查(0008) 30% 二、口試(0009) 7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 書面審查 2. 口試 |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
|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或注意事項 |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或郵寄) 1. 大學成績單一份。 2. 自傳與進修計畫書各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 下列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或郵寄：(書面審查 30%) 自傳 20% 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經過、生涯規劃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
| 備註 |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三、口試日期：107.03.20(星期二) 四、歡迎在職進修。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675 | 一、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部分專題演講或活動於星期六、日舉辦。 二、上課地點：桃園；部分專題演講或活動視實際需要於台北舉行。 三、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四、口試日期：107.03.20(星期二) 五、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5328 |

伍、考試

應考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必要時查驗。

一、考試方式：採一階段考試(筆試與口試同日舉行)

二、考試日期：107年03月20日(星期二)

107年03月16日開始請自行上網詳查口試及筆試時間、地點。

請至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場』及『口試時間查詢』。

三、筆試、口試地點與聯絡電話：

1. 台北考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分機 2582

試務中心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分機 2246、2244

2. 基河考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6樓)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分機 2582

3. 桃園考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村德明路5號)

聯絡電話：(03) 3507001 轉分機 3269

試務中心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 3233、3621

(前往各考區之路線圖及搭乘車輛資訊請自行上網查看)

(請至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之『地圖交通資訊』)

四、考試時間表：(無筆試之系所，請考生直接前往口試地點參加口試)

1. 台北考區(107年03月20日 星期二)

| 所別 | 科目 | 時間 | | 備註 | | |
|-------------|----|------------|------------|-------------|-------------|---|
| | | 上 | 午 | | 下 | 午 |
| 會計學系 碩士班 | 英文 | 08:30~9:20 | 9:50~11:30 | 12:40~14:20 | 14:50~16:30 | |
| 法律學系 碩士班 | | | 民法 | 刑法 | | |

2. 桃園考區：(107 年 03 月 20 日 星期二)

| 所別 科目 | 時間 | | 備註 | | |
|----------------------|--------------------|------------|-------------|-------------|---------------|
| | 上 | 午 | 下 | 午 | |
| | 08:30~9:20 | 9:50~11:30 | 12:40~14:20 | 14:50~16:30 | |
| 應用日語 學系碩士 班 | 日文 (8:30-10:10) | | | | 筆試結束後 接著口試 |
| 諮商與工 商心理學 系碩士班 | 英文 | 諮商心理學 | | | 筆試結束後 接著口試 |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

※部分試題需使用計算機請自備(僅限具計算功能)。

※歷屆考題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li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考古題』查看。

五、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

1. 入學考試成績複查分別於放榜後 7 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採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 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2.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3.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

- 一、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將逕予錄取，不需參加口試(名額以不超過 1/2 為限)。
- 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各組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同系所各組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亦得互為流用，並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流用順序。
- 四、考試科目(含筆試、書面審查、口試)如有任 1 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此外，若招生系所另有成績特殊規定者，則依其規定。
- 五、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各系所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 六、錄取生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除在本校招生

資訊網頁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錄取榜單:107年03月30日(星期五)17:00公告

※可使用網路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 點選『榜單』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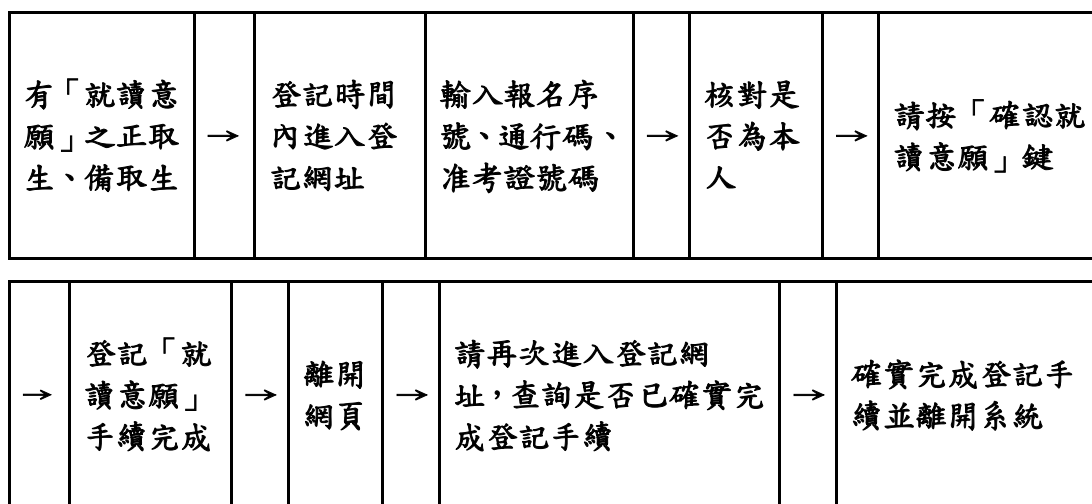
柒、報到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登記(登記流程詳見三、)，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一、正、備取生皆應於107年04月11日9:00起至107年04月18日17:00止，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報到；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正取生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自107年04月30日起至107年05月21日止，屆時將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開學當日。

三、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流程：請先到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 點選『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作為此處個人就讀意願登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報到。

四、錄取生(含已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於107年06月13日9:00-11:00，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五、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 (一) 107 年 04 月 11 日 9:00 起至 04 月 18 日 17:00 止：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 (二) 107 年 04 月 20 日 9:00 起至 04 月 25 日 17:00 止：開放備取生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 (三) 107 年 04 月 30 日 17:00 起至 05 月 21 日 17:00 止：公告各學系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
- (四) 107 年 06 月 13 日 9:00-11:00：錄取生(已登錄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六、其他重要說明：

- (一)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 (二)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及影本一份、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須清晰)。
- (三) 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請至本校網頁：web.mc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考試/榜單與其他下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由本考試已完成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 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即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 各種特殊身分(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為開學當日。

捌、考生注意事項

- 一、筆試、口試試場起訖表與地點均於考試前 1 日分別在台北考區行政大樓(A樓)門口、桃園考區觀光語文大樓門口、基河考區門口公佈欄公告。(詳細時間、地點請見網址 <http://web.mcu.edu.tw> 之『招生資訊』⇒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場』及『口試時間查詢』)
- 二、碩士班考試之試場規定，依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處理，請詳細閱讀第 28 頁並確實遵行。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 31 頁)。

- 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請於考區試務中心列印。
- 四、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應徵召服役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於註冊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費用。
- 五、碩士班學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六、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七、本招生考試，有部分考試科目採電腦閱卷方式進行，考生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應試。
- 八、本招生考試，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以備需要時使用。
- 九、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十、各校區錄取之考生，必須在原錄取校區上課，不得任意更換，除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910 元整。

附註

- 一、有關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址查詢 <http://web.mcu.edu.tw/>。
- 二、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各系所明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各系所系(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下各系所網頁預覽相關資訊。
- 四、有關本校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請至本校財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查詢。

拾、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應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逾 4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本（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考生除應用筆墨及特別規定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其他任何資料、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試時須將准考證置放桌面，以便查驗。
- 五、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經驗明確為無誤，准予參加考試，各該科成績扣減 3 分，至 0 分為限，准考證如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該科成績不予扣分。
- 六、考生一律用黑、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並不得將答案本（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在答案本（卡）上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若用答案卡者限用 2B 鉛筆，且不得使用修正液，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若因塗改或劃記不清，則以電腦閱卷成績為準。
- 七、考生應在答案本（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規之處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於該科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者外，均不得使用之。上述計算機僅限具計算功能，且不得附有程式編輯、筆記、字典、通訊或其他相關功能。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試時不得擅離座位，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監督，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之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目答案本（卡）不論有無答案，俱應連同試題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完畢或經有權者指定方式），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四、答案本（卡）上之座號不得自行銷毀、塗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拾壹、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 | | |
|------|-------|--------|-------------|------|
| 教育部臺 | (84) | 參字第 | 042763 | 號令發佈 |
| 教育部臺 | (86) | 參字第 | 86053290 | 號令修正 |
| 教育部臺 | (88) | 參字第 | 88023303 | 號令修正 |
| 教育部臺 | (89) | 參字第 | 89037146 | 號令修正 |
| 教育部臺 | (89) | 參字第 | 89148256 | 號令修正 |
| 教育部臺 | (92) | 參字第 | 0920057919A | 號令修正 |
| 教育部臺 | (95) | 參字第 | 0950191616C | 號令修正 |
| 教育部臺 | (100) | 參字第 | 1000112683C | 號令修正 |
| 教育部臺 | (102) | 高(四)字第 | 1020046811C | 號令修正 |
| 教育部臺 | (104) | 高(四)字第 | 1040128907B | 號令修正 |
| 教育部臺 | (105) | 高(四)字第 | 1050006004B | 號令修正 |
| 教育部臺 | (106) | 高通字第 | 1060073088B |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貳、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聯絡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務必上網報名，網址為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報名系統』
或 ⇒ 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 ⇒ 點選『我要報名』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參考畫面

★ 請依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2.填寫資本資料】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A123456789 | 報考系所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
| * 中文姓名 | <input type="text"/> | * 性別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small>●請確認「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類別，存檔後不可更改</small> | | |
| * 選考科目1 | 選擇其一 <input type="text"/> | | |
| * 服役情形 | 請選擇役別 <input type="text"/> | * 服役完成 | 民國 103 <input type="text"/> 年 選擇其一 <input type="text"/> 月 |
| * 通訊地址 | 現在通訊處 |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106年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 |
| | 郵遞區號 | <input type="text"/> |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加區碼) |
| | 行動電話 |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正確手機號碼，我們僅會寄發一次訊息，請再次確認手機號碼無誤) | |
| * 緊急事故聯絡人 | 姓名 | <input type="text"/> |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加區碼) |
| | 地址 | <input type="text"/> | |
| | 行動電話 | <input type="text"/> | 關係 <input type="text"/> |
| * 應考資格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畢業生(含應屆生)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畢業生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 | |
| * 報考學歷 | 1.就讀學校 | <input type="text"/> | 大學/學院 |
| | 2.就讀系所 | <input type="text"/> | 系/所/畢 <input type="text"/> 業 |
| | 3.畢/肄業年月 | 於民國 103 <input type="text"/> 年 選擇其一 <input type="text"/> 月 畢/肄業(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請填106年6月) | |
| * E-Mail |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常用e-mail) <small>(●請確認信箱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small> | | |

★ 請依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 |
|--|--|
| <p>* 1.上傳2吋證件照片(必要)</p> <p>說明： (1)近2個月內脫帽正照半身證件照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 (3)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4)檔案格式：jpg、png (5)檔案大小：4MB 以內</p>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
| <p>* 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p> <p>說明： (1)檔案格式：jpg、png、pdf (2)檔案大小：4MB 以內</p>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正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反面) |
| <p>* 3.上傳應考資格證明(必要)</p> <p>說明： (1)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2)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3)有證明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4)檔案格式：jpg、png、pdf (5)檔案大小：4MB 以內</p>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
| <p>4.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p> <p>說明： (1)僅以中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者繳驗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p>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考試名次證明書

(依各系碩士班之需求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業成績總平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系(班)人數 | | | | | | | | | | | | | 名次 | | | | | | | |
| 名次佔全系(班)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明事項 |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p>此致 大學(學院)</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所組 | | | | | | | | | | | | | 所組 | 准考證號 | | | | | | |
| | (由學生填寫) | | | | | | | | | | | | | | (由報考學校填寫) | | | | |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推薦函(樣本)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申請所別：_____

姓名：_____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的目的，是協助本所碩士班甄試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申請者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一、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_____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師（科目_____）

系所主管/工作主管

其他：_____

三、您與申請人的熟識程度：

非常熟悉 熟悉 認識但並不熟悉 幾面之緣

四、申請人的整體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五、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六、申請人的個人特質如何？

深受歡迎 好相處 普通 不易相處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續後頁）

七、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八、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九、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十、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缺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十一、其他補充意見：

十二、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本推薦函填妥後，敬請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送交申請人。

2. 推薦函隨附的信封，請考生自備。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